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三年（一九〇九）正月至三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三年(一九〇九)四月至九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三年（一九〇九）十月至十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熾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民國紀元前三年（清宣統元年·己酉·西曆一九〇九年）

正月

一日（一月二十一日） 溥儀繼清帝位，更改年號，始稱宣統元年。

清德宗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崩殂，慈禧太后懿旨，命以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三歲）入承大統，爲嗣皇帝，並承繼穆宗爲嗣，兼承大行皇帝之祧（註一）。同日懿旨，命攝政王爲監國，嗣後所有軍國政事，均由監國攝政王裁定（註二）。二十二日，慈禧太后崩。二十五日，欽建元年號曰「宣統」（註三）。本日始稱宣統元年。

註一：「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宣統政紀」，卷一，頁一八。

二日（一月二十三日） 清廷以那桐補授軍機大臣，梁敦彥爲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郝嘉來爲外務部右侍郎。（註一）

民國紀元前三年 一月三日

二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袁世凱被開革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缺。按清廷新官制外務部必兼軍機。本日，清廷即以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以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署理尚書會辦大臣，左丞鄒嘉來爲外務部右侍郎。（註二）

那桐，字琴軒，葉赫那拉氏內務府滿洲鑲黃旗人，光緒十一年舉人，由戶部主事歷保四品京堂，授鴻臚寺卿，遷內閣學士，二十六年兼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管理藩院侍郎。拳匪肇釁，各國聯兵來犯，令赴豐台禦之，外兵入京，誤以東壩爲匪窟，欲屠之，力解乃免。兩宮西巡，命充留京辦事大臣，隨李鴻章議和，約成，專使日本謝罪，又派赴日觀博覽會。二十九年擢戶部尚書，調外務部兼步軍統領，管工巡局事，創警務繕路政，平反王維勤冤獄，商民頌之。三十一年晉大學士，仍充外務部會辦大臣，歷兼釐訂官制，參預政務，變通旗制，署民政部尚書。本年命爲軍機大臣。（註三）

梁敦彥，字崧生，廣東順德人，美國留學生，由府經歷職銜，歷保湖北補用道，歷任湖北漢黃德道、直隸津海關道，出使美墨祕古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本日，被授爲外務部尚書。（註四）

註一：「政治官報」，宣統元年正月初八日。

註二：「東方雜誌」，六卷二期，頁七五。

註三：金梁輯：「光宣列傳」，頁七八，（見清史稿，光宣列傳，列傳二二六，中華文史叢書之八十二，王有立主編，華文書局印行。）

註四：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六五，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十五輯，沈雲龍主編，文海出版社印行，五九、二、台北初版。

三日（一月二十四日） 清廷以張蔭棠爲外務部左丞，周自齊爲外務部右參議，並仍署左參議。（註一）

張蔭棠，字懋伯，廣東新會人。舉人、員外郎、總理衙門司務廳辦理英國事務、駐美公使館參贊、東三省左參贊等。（註二）

周自齊，字子廙，山東單縣人，光緒甲午科副貢，分省知縣，歷充駐美使館隨員參贊、紐約舊金山等處領事官、總領事官代辦使事歷保道員。（註三）

清兩江總督端方致電外務部，說明銅官山礦私招日股與合同不符，建議中英合辦礦務。

銅官山礦務合同，係由英商凱約翰所組倫華公司與清外務部，於光緒三十年四月簽字，依合同規定，開礦限期以十二個月爲限，但凱約翰並未遵章辦理，因此，外務部於期滿後照會英使將合同作廢，英國方面不承認中國廢約的決定，雙方爭執，幾經交涉，形成僵局。凱約翰爲達到要挾清廷的目的，私招日本商股參預辦礦，並請英使朱爾典照會清廷，聲明「倫華公司與日本三井洋行所訂之合同，籌辦礦質」，日使林權助亦數次照會清廷聲述此事，外務部則一面拒駁，一面派員前往安徽與當地官紳籌議（註四）。本日，兩江總督端方專電外務部，建議由中英合辦銅官山礦，並由梁敦彥與英使議商，其電文如左，其一：

「宣統元年正月初三日，收南洋大臣電稱：銅官山事，前奉沁及有感電，比已函商經帥，尚未得復。頃又奉卅電，仰見維持補救，盡畫周詳。至深欽佩。伏思此事，皖紳之堅請廢約者。無非爲保守主權起見，此層苟能辦到，縱有一二紳士別騰異議，則責任所在，方與經帥亦決不敢稍存避謗之心。況孫楊兩公，此次函復，洞悉當事苦衷，不加責難，即皖中正紳，亦必能相喻共諒。惟准辦與合辦兩層，就表面論，合固勝准，所慮權不我操，則有名無實，合辦亦同讓棄。臨城與比公司所訂合同，最爲完善，但該礦係以產業作股，借款合辦；此則除礦地外，別無所有。若招紳商入股，恐應者卒少，惟有切實確議，由安徽礦局購地作股，另由官或紳酌籌股本若干，悉照臨城辦法

民國紀元前三年 一月五日

四

，作爲借款合辦，嚴定礦界年限，華洋各派總辦，歸督撫節制，遵督撫指示。限滿本利全清，礦產收回，合同作廢，所借之款，仍以本礦產業及股本作押，倘將來不足償還，與中國國家及官府無涉，即與股東除以礦利抵完外，亦不再干涉，並與訂明該英商未經督撫允准，不得將合辦權利並股分轉讓他人承辦，如此則與主權無礙，皖紳似亦不至再有異辭。頃已將此法電商經帥，俟得復奉達，此事懸宕已久，非妥圖轉圜之辦法，難期速了。鄙處即經電函皖紳，並託開明之紳士，多方勸喻。其中明理者，終有數人，混沌未鑿，一味堅持。此次得孫楊二公持平立論，並謂主持宜在公家，於事局不無小補，鈞部所允，尤爲確切不易之論，舍此實別無良策，惟乞鈞部就近密商，未便即在北京議結，似易就範，尙希酌之，謹先電復，餘容續陳。」（註五）

其二：

「銅官山事，已另電詳陳。惟日本思攘沿江權利，蓄謀已久，英人皆深知之。今凱私招日本入股，爲原合同所無，若竟許之，則以後增多交涉，辦理更形棘手，於中英皆無所利。擬請密商朱使設法禁阻，利害所在，彼必憬然，至李使承辦此案，前接經帥（皖撫朱家寶字經甫）電謂：皖人頗有怨言，且從前凱約翰本有邀李充華總辦之說，今若授與全權，恐輿論更加反對，伏思崧生（彥字）尙書聲望素著，中外交推，臨城合同即其手訂。此事可否即求崧翁偏勞，就近與朱使議結，則凡取益防損之處，必能益臻完善，尤爲大局之幸，謹併密陳，伏希裁酌。方冬二。」（註六）

註一：「政治官報」，宣統元年正月初八日。

註二：敕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四五。

註三：同註二，頁七七。

註四：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權」，頁一六四—一七〇，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中研院近史所出版。

註五：「礦務檔」，頁二一九三（頁一二七〇號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註六：「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一，頁一，以下簡稱「清宣統朝外交史料」。

五日（一月二十六日） 清外務部電徐世昌擬照合同選派南滿鐵路總辦。

本日，清外務部致電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擬照合同選派南滿鐵路總辦，電文內容如左：

「東省鐵路合同訂明該公司總辦由中國選派，並可在京都居住，中日會議條約亦聲明：日本國政府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造路原約實力遵行。現在兩國路務日益繁重，因我未派總辦，遇事不免隔閡，擬按照合同，請派在京大員查察經理，似於交涉事宜，較有裨益，尊意如何？希即密覆。外務部、歌。」（註）

註：「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五二、五初版，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

六日（一月二十七日） 清廷外務部電粵督張人駿，准駐法大使劉式訓電與葡外部磋商澳門勘界辦法，對奏派勘界專員事，希酌核電覆。

中葡澳門劃界問題，起因於日本商船密運械彈糾紛。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日本船二辰丸號，密運槍礮彈藥，向中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東方二海里處，爲我國礮船所捕獲。日本政府以該海面係屬葡國領海爲詞，責求我國謝罪賠償；而又陰囑葡政府，乘時擴張澳門領海，葡政府果向清廷聲言二辰丸停泊處係葡領海，自此引起中葡劃界問題。（註一）

本日，清外務部致電粵督張人駿，對進行與葡交涉澳門勘界辦法，及選派勘界專員人選，希酌核電覆。外務部中文云：

「准劉使支電稱，遵二十七日電送與葡外部，往返磋商，彼允如下：

一、爭論地方由勘界員會查核斷，目前中國撤退兵隊，不得視爲放棄權利。二、兩國邊派位分相當之員爲勘界員。三、勘界員應查照丁亥葡京節略及中葡條約第二款會訂界址，呈候政府裁決。四、如兩國有意見不合，不能裁決之處，應屆時察度是否可交公斷。五、葡允撤回巡艦調開礮艦，並暫時停收地鈔，罷濬河道，以上葡外部所允五條，於大端均已就範。又稱勘界員各派若干，並擬派何員，葡外部願彼此先將姓氏開示，然後派定，以免轉轍。至調開礮艦，彼云須在派定勘界員之後，俾免輿論詰責各等語。查所商各條，我酌撤兵隊，彼調開礮艦，均應在派員之

民國紀元前三年 一月六日

六

後，且有不得視為放棄權利一語，可杜將來藉口公斷，只可姑存其說，不必預先聲明，暫時二字應刪去。至派員一節，我既不願彼派在澳葡員，彼亦堅請我派別省大員。本部詳加遴選，查有雲南交涉司高而謙，情形熟悉，位分相當，擬即奏派該司爲勘界專員，令其由滇到粵，稟承尊處指示辦理，特先電商，希即酌核電覆，以便電知劉使與葡外部定議。外。」（註二）

清廷駐美使伍廷芳致電外務部，望密飭各領嚴防革命黨由美運炸藥來華舉事。

本日，清廷駐美使伍廷芳致電外務部稱，聞革命黨由美運炸藥來華舉事，望密飭各領嚴防，電文如左：

「訪聞近有逆黨，由南洋電美華僑籌辦款項，及有美人代購炸藥，乘美國丸赴香港，轉運京師各省，希圖舉事，除密飭各領切諭商工勿爲所惑，乞密飭嚴防。廷。魚。」（註三）

清廷憲政編查館電催各省簽註刑律草案。

本日，清廷憲政編查館電催各省督撫暨熱河都統簽註刑律草案，電文如左：

「奉天、福州、南京、雲南、武昌、成都、蘭州各制台；濟齊哈爾、吉林、南昌、蘇州、杭州、太原、開封、長沙、濟南、西安、迪化、各撫台，熱河都統鑒：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本館議覆修訂法律辦法，原奏內稱：各項法典先編草案，奏交本館，由本館分咨在京各部堂，在外各省督撫，酌立年限，討論參考，分別籤註，咨覆本館彙擇。又上年奏定憲法大綱，逐年籌備事宜，本年核訂新刑律草案，以備明年頒布等因。查修訂法律大臣，先後奏進刑律總則、分則、草案，當經本館於三十三年九月及十二月，先後咨送各省籤註，並各聲明於文到六個月咨覆本館在案，迄今事隔年餘，依限送館者僅有數省，其餘各省或尚未咨覆，或咨請展限，或僅送總則，未送分則，

爲日已久，急需核辦，事關籌備年限，勢難再延，希即從速籤註送館，以便彙齊修訂，是爲至要。憲政編查館、魚。」（註四）

按：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法部大理院會奏妥擬修訂法律辦法摺所稱之考察政治館，即憲政編查館之舊名，清廷命王大臣赴各國考察政治，事在光緒三十一年。明年考察大臣回國，廷議將於政治大有改革，乃設此館。時猶不欲亟標憲政之名也，法部等奏修訂法律辦法之日，該館尙以考察政治名，不及一月，於七月初五日，即奉諭改爲憲政編查館，是爲憲政繫於職制之始。至九月初五日，館臣覆奏各項法典先編草案，奏交該館，由館分咨京外，酌立年限，討論參考分別籤注，咨復該館彙擇核定。而刑律草案則已先於八月間奏進總則，館臣奏復奉旨後，即將草案咨送各衙門各省，令加籤註，並聲明於文到六個月咨復。又是年十二月間，修訂法律大臣復奏分則草案，奉旨交憲政編查館，館臣復循案咨送，予限仍止六月。年餘以來，覆到者在京惟學部，在外惟廣東、直隸、安徽三省。至是館臣以上年籌備清單，期限彰彰，不敢如向來之玩愒，乃有電催各省之舉。（註五）

註一：蘇演存著：「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頁二二七，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文海出版。

註二：「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頁二五。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四月十日。

註五：「東方雜誌」，六卷二期，記載一，頁七五。

七日（一月二十八日） 清廷命各省迅將應解賠款，按期匯滬。

本日，清廷諭各省迅將應解賠款，按期匯滬，其內容如左：

「據端方電稱，浙江等省應解賠款，未能按期匯到，請嚴催各省迅將應解賠款，一律照向例提前一月，如數解滬等語。賠款關係要需，若各省紛紛效尤，一屆還期，從何應付？著度支部電知各省，迅將應解賠款數目，按期匯滬，勿得遲誤，欽此。」（註）

民國紀元前三年 一月七日